

#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黔经信技质〔2014〕8号

## 关于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单位：

为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及研发机构的科技资源优势，推动产学研用有效结合，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经研究，我委决定搭建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专业研发机构及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委拟在收集各单位科技成果的基础上，按行业细分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收集并遴选一批本单位具备转化、产业化条件的科技成果。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科学技术奖、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已获得发明专利并具备产业化条件。

2、已列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具有一定实施基础、技术成熟的科技成果，有望近期实现转化与产业化，并对推动产业升级、结构调整与形成新增长点。

4、可帮助企业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与产品升级换代，瞄准产业发展高端需求，在创新产品、重大装备和关键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

二、请各单位将遴选的科技成果负责人及成果（贵州大学不超过 30 人、其他高校，科研单位不超过 15 人）汇总后报送我委，我委将结合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遴选一批科技成果，并将该成果及其负责人对外发布，供企业选择。

三、结合企业选择的情况，我委将组织被选相对集中的科技成果负责人或团队进行专项成果发布，并邀请相关联的企业参加，力争推动企业与科技成果所有权单位或所有人实质性合作。

四、我委将对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实施、效果显著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五、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好科技成果遴选工作，并于 3 月 28 日前将科技成果推荐表（见附件）纸质版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895444811@qq.com](mailto:895444811@qq.com)。

附件：科技成果推荐表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张沁莉，胡灿华 联系电话：0851-6814861，6812648）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科技成果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成果负责人姓名                                |  |
| 优势领域                                   |  |
| 成果负责人科技工作简历：（限定 300 字以内）               |  |
| 主要成果情况：（包括研究成果及其所处状况，知识产权情况。限 300 字以内） |  |